关于工作中遭人为意外伤害时如何认定工伤问题的复函

发文机关: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

文号: 粤劳社函 [2000] 195号

时效性: 现行有效

发文日期: 2000 年 7 月 7 日

施行日期: 2000 年 7 月 7 日

东莞市劳动局:

你局《关于在工作中遭受他人用硫酸伤害是否为工伤的请示》收悉,现答复如下:

一、 此类案件的处理应十分慎重,应由用人单位提请先行调查案件的诱发原因,待作出调查报告后,再进行工伤的认定工作。

二、 工伤认定工作应根据公安机关的调查报告,对案件发生的原因、过程、被伤害人的致伤原因和程度等情况进行分析,如果存在《广东省社会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八条规定的情况,则不能认定为工伤。

三、 根据公安机关的调查报告,经取证,《广东省社会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八条规定情况,并可确定被伤害人的受伤完全是无辜的,则应认定为工伤,享受工伤保险待遇。

二000年七月七日